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执12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] 有限公司上海 [] 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[]，

负责人：徐 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于 []，男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
省双鸭山市尖山区 []

被执行人：蔡 []，女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住江
苏省沭阳县 [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 [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[] 支行与
于 []、蔡 [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于 []、蔡
[] 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6民初1538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于 []、蔡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
桥镇明华路1177弄16号2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审 判 员 葛 少 锋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朱 徐 琴